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左都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雪莲女士、沈雨先生、刘键先生、郭江宁先生、张开坤先生和陈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翀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股权变更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升管理效率，拓宽公司旗下子公司资源整合渠道。

本次变更完成后，南京建苑和上海舆图变更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涂 勇： _____

程 亮： _____

王亮亮： _____

2023年8月16日